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79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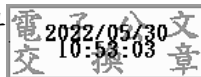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然領域輔導團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6-6-2【領域召集人工作坊】」一案，調整為線上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明正國中111年5月27日屏明中教字第1110002844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10688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於東港高中辦理實體研習，改為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進行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。
- 三、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pv-amsk-zqr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